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13/99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婉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有關吳靄儀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4在上次會議席上分別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該等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08/99-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對於吳靄儀議員建議訂定禁制性條文，訂明不得就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所作出的前作為提起法律程序，政府當局依然認為這做法並不可取。政府當局關注到可能有人認為這做法會干預任何人訴諸法院的權利。

3.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可行，並已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在條例草案加入第5條，以保留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所訂協議或和解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

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告知委員，鑒於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或會剝奪僱員本身現時享有的法律保障或福利，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4條，以釋除委員對此方面的疑慮。她解釋，新條文會明確訂明，凡僱主或主事人根據在《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制定前訂立的協議或合約的條款，承諾讓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該條例並不影響該等條款。

5. 李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梁智鴻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支持該等建議的修訂，但他關注到新條文(即第4條)現時的措辭可能引起爭拗。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新條文所涵蓋的協

議範圍，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協議包括雙方就各自的權利和責任給予的同意。她解釋採用“協議或合約”，原因是給予僱員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的福利可能並無在合約訂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證實，“協議”應包括所有種類的口頭或書面協議。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新條文會涵蓋關乎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任何協議或合約的條款。

6.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以接納。

II.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法案委員會接著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939/99-00(03)及CB(2)2108/99-00(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4證實，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無問題。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另會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配合建議增訂的第2條。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在會後隨立法會CB(2)2167/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立法時間表

9.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建議立法會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並會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4日